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聯交所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ix)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三季度更新；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x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

(i) 納入下列額外復牌指引(「**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

(ii) 修訂其中一項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如下：

- 針對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就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a)核數師就本公司若干銷售交易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為完整起見，經考慮初步復牌指引、經修訂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第二份額外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針對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每個財政年度，就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包括(a)核數師就本公司若干銷售交易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核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 (vii) 證明本公司適合繼續上市；及
- (v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指引中列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方允許本公司恢復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9月27日屆滿。如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並於2025年9月27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2A章，聯交所還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及／或在本公司相關關鍵時刻任職的董事採取紀律行動並對其施加任何制裁。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劉毅基先生、吳永蓓女士、孔江南女士及王洋博士。